

保險權益報您知

資料來源／金管會、勞保局

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境外保險商品

金管會偶有接獲民衆檢舉國內人士假借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等公司名義，推介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連結基金投資型保單，宣稱可長期投資，獲利良好。惟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是未經金管會許可設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公司，其發行之保險商品（即俗稱地下保單）亦未經金管會審查通過，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此類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消費者如果購買國外地下保單，可能會產生下列風險：

一、因簽發境外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設立於國外，不受我國保險法令規

範，金管會無法協助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致消費者必須自行承擔風險。

二、日後若發生理賠問題、保全服務等事項，因簽發地下保單之公司在台灣沒有據點，保戶需自行接洽遠在國外之保險公司辦理，未來能否獲得完整的服務及保障，需由投保人自行處理，主管機關難以提供協助，且地下保單之保戶權益，不在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

三、保單以英文書寫，消費者不易理解保單相關的權利、義務，可能會造成對契約內容認知的差距，進而產生爭議。

四、由於地下保單不為我國法律所承認，因此投保地下保單所支付的保費，無法做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而地下保單的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

受益人，也不適用保險法有關死亡給付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

另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保險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為非保險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呼籲大眾切勿以身試法。同時，消費者若有招攬地下保單之具體事證，可檢證向司法單位告發，或送金管會保險局協助處理檢舉事宜。

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兼顧雇主義責任風險及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金管會提醒企業主，除應提供衛生安全的工

作環境，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外，同時可適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抵充雇主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為雇主，並由雇主負擔保險費，主要是承保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雇主）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將於責任限額內對被保險人（雇主）予以理賠。

金管會提醒企業主投保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是建立在雇主對受僱人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受僱人因疾病所致之死亡，或受僱人非在執行職務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雇主對受僱人並無賠償之責，非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給付對象為雇主，但如雇主對於受僱人依法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受僱人可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三）就每一事故依法應由雇主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

投資型保單錄音錄影下修至六十五歲

金管會保險局從今年起要求所有保險公司，只要販售含有解約金的保單給七〇歲以上長者，一律要錄音或錄影，但爭議仍層出不窮，保險局表示，為強化保險業對於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控管，保障高齡消費者的投保權益，投資型保單錄音錄影年齡門檻從七〇歲下修為六十五歲，九月一日正式上路。

高齡長者投保爭議多，金管會去年已要求所有保險公司，販售給七〇歲以上長者投資型保單，必須強制錄音或錄影；今年起更擴大範圍，要求只要販售給七〇歲以上長者含有解約金的保單，全面都要錄音或錄影。

保險局指出，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法案，包括為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給客戶的銷售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客戶年齡門檻，自七〇歲修正為六十五歲，且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評估適當性的客戶年齡門檻，同樣也自七〇歲修正為六十五歲。



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線上補印核定函

為簡政便民及推動全程數位化服務，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及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edesk.bli.gov.tw/ha/>)系統線上補印核定函。

被保險人如有申請其他生育補助或津貼需要，須向勞保局申請補發書面核定函者，即日起不用受勞保局上、下班時間之限制，隨時可自行下載列印，下載路徑及相關說明請參閱「線上補印勞保生育給付／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定函操作說明」(<https://www.bli.gov.tw/0104175.html>)。